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,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;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城市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2025年城市管理亮化工程维护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年城市管理亮化工程维护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业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30人, 营业收入为70006.999609万元, 资产总额为106166.636937万元¹, 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(建筑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(备注：1、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【2011】300号)文件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~~2、~~请如实填写属于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。3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)

